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4日及20日及2018年10月12日及16日的公告(「呈請公告」)，當中本公司公佈(i)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於2018年8月30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的呈請，並於2018年9月6日提交委任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開曼訴訟」)，(ii)天瑞於2018年8月31日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對本公司進行輔助清盤的呈請(「香港訴訟」)及(iii)本公司已於開曼及香港訴訟中按其提出的條款獲授予認可令(「認可令」)，准許其支付日常業務營運所涉款項。

誠如呈請公告所指出，本公司已申請(i)撤銷於開曼訴訟中提交的呈請(「開曼呈請」)及於開曼訴訟中提交的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及(ii)撤銷於香港訴訟中提交的呈請(「香港呈請」)。

本公司欣然公佈，開曼呈請已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於2018年10月19日(開曼時間)作出的裁決撤銷，且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亦已因此被駁回。待開曼群島大法院公佈其裁決的書面理由後，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適當公告。

本公司同時欣然宣佈，香港高等法院已於2018年10月23日同意向天瑞授出許可，允許其撤回香港呈請。

本公司進一步提述日期為2018年9月11日及20日以及2018年10月12日及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所發行的2020年到期優先票據（「**2020年票據**」）。鑒於開曼呈請及香港呈請已被分別撤銷及撤回，而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申請亦已被駁回，故不需要認可令以支付2020年票據票面利息，或完成本公司於2016年1月14日發起的內容為按面值之101%回購2020年票據的收購要約。

## **持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了解，除非及直至本公司證明其已滿足所有復牌條件並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遵守上市規則，否則聯交所不會授予本公司尋求的任何上市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香港，2018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